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 承辦人：楊淳媛
 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04
 傳真：04-7125156
 電子信箱：w52014799@mail.chshb.gov.tw

50051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F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70048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彰化縣衛生局
 文書校對之章

主旨：因應近日2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，請貴院所協助宣導疫苗安全，以及於注射疫苗前確實依標準程序進行三讀五對，並以肉眼觀察疫苗外觀，以確保民眾接種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1月7日疾管新字第1070400700號函及本(107)年11月1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、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2起流感疫苗異常事件經上開會議討論並決議「根據2家廠商目前提供資料、食藥署之初步調查結果，以及疾管署會同2家疫苗廠商全面清查同批號未配送14萬餘劑疫苗均未發現類似情形，研判應為單一事件，並無疫苗品質疑慮，惟為安民心，建議採取最嚴格的標準，出現異常疫苗之兩批號疫苗繼續停用，不提供民眾施打。」
- 三、另為維護流感易感族群之健康，降低老人、國小入學前幼兒、醫事及防疫人員與禽畜及動物防疫人員流感罹病率，請衛生所積極宣導疫苗接種，並針對此四類族群落實催注作業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本縣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如 抄

11/14
 擬公布網站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彰化縣醫師公會 | |
| 收文日期 | 107.11.14 |
| 收文字號 | 彰醫字第 1291 號 |

局長 葉彥伯

張 11/14

董培郁